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3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財政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鄭崑保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鄭崑保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並於管理鄭崑保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